

浙江华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浙江华运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华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44%,股份自2026年3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 限售股份类型 | 限售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万股) |
|-----------------------------------|-------------|-----------|---------------|
| 伊锋 | 702,000 | 0.1651 | 702,000 |
| Metabolic Motivation (Hong Kong) | 70,200,000 | 16.5062 | 70,200,000 |
| 上海道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道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100,000 | 8.2531 | 35,100,000 |
| 合计 | 106,002,000 | 24.9244 | 106,002,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公司原董事LIN LIN ZHOU,通过Metabolic Mo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任职期间届满后的,将在本人任职期间届满后定期内定期届满后3年内(原定任期为2025年11月30日)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2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减持股份时严格执行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减持履行期限承诺情况。

| 股份性质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1,500,000 | 85.00% | 256,498,000 | 60.075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794,118 | 15.00% | 106,002,000 | 25.3244% |
| 三、总股本 | 425,294,118 | 100.00% | 425,294,118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一致。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严格按照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上市流通时间等交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争议等情形,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
3.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并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根据《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并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根据《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并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一、激励对象名单
1. 姓名: 张某某
2. 姓名: 李某某
3. 姓名: 王某某

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1. 公示时间: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6天
2. 公示方式: 公司公告栏
3. 公示地点: 在公司办公场所

三、公示结果
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了希望成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核查意见。

四、公示结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浙江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药业”)办理贷款及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浙江英洛华药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3.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 原清
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三、担保事项
1.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3.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担保风险评估
1.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2. 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政策,担保风险可控。

五、其他事项
1. 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浙江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浙江华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浙江华运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1. 姓名: 林某某
2. 姓名: 陈某某
3. 姓名: 周某某

浙江华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浙江华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浙江华运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1. 姓名: 林某某
2. 姓名: 陈某某
3. 姓名: 周某某

浙江华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药业”)办理贷款及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浙江英洛华药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3.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 原清
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三、担保事项
1.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3.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担保风险评估
1.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2. 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政策,担保风险可控。

五、其他事项
1. 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浙江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红墙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赎回条件
1. 可转债赎回价格: 100.00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利率为1.00%,且当期票面利率<扣除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可转债赎回安排
1. 赎回公告日期: 2026年4月1日
2. 可转债赎回日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
3. 可转债赎回时间: 2026年4月10日
4. 可转债赎回地点: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证券账户“红墙转债”赎回。

三、赎回风险提示
1. 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2. 赎回期限: 赎回期限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3. 赎回地点: 赎回地点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红墙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赎回条件
1. 可转债赎回价格: 100.00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利率为1.00%,且当期票面利率<扣除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可转债赎回安排
1. 赎回公告日期: 2026年4月1日
2. 可转债赎回日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
3. 可转债赎回时间: 2026年4月10日
4. 可转债赎回地点: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证券账户“红墙转债”赎回。

三、赎回风险提示
1. 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2. 赎回期限: 赎回期限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3. 赎回地点: 赎回地点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赎回公告日期: 2026年4月1日
二、赎回公告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
三、赎回公告地点: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证券账户“嘉元转债”赎回。

四、赎回风险提示
1. 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2. 赎回期限: 赎回期限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3. 赎回地点: 赎回地点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利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二、本次综合授信的风险分析
1.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授信风险。
2. 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授信风险。
3. 授信地点: 授信地点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授信风险。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利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1. 委托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额度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委托理财风险。
2.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委托理财风险。
3. 委托理财地点: 委托理财地点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委托理财风险。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3.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4. 法定代表人: 原清
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
1.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3.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利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二、本次综合授信的风险分析
1.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授信风险。
2. 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授信风险。
3. 授信地点: 授信地点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授信风险。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3.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4. 法定代表人: 原清
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
1.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3.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3.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4. 法定代表人: 原清
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
1.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3.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3.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4. 法定代表人: 原清
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
1.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3.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并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根据《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并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一、激励对象名单
1. 姓名: 张某某
2. 姓名: 李某某
3. 姓名: 王某某

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1. 公示时间: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6天
2. 公示方式: 公司公告栏
3. 公示地点: 在公司办公场所

三、公示结果
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了希望成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核查意见。

四、公示结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药业”)办理贷款及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浙江英洛华药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3.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 原清
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三、担保事项
1.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3.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担保风险评估
1.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2. 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政策,担保风险可控。

五、其他事项
1. 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浙江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赎回公告日期: 2026年4月1日
二、赎回公告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
三、赎回公告地点: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证券账户“嘉元转债”赎回。

四、赎回风险提示
1. 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2. 赎回期限: 赎回期限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3. 赎回地点: 赎回地点可能与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赎回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0日
3.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4. 法定代表人: 原清
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
1.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3. 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浙证监函〔2024〕118号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